

贯彻落实《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责任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川委办〔2022〕41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结合达州实际，制定以下责任分工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高质量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到2023年8月，编制完成43个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村庄类别、历史沿革、传统优势、发展需求分类编制村规划，到2024年12月，有条件、有建设需求的村应编尽编，实现资源配置再优化、发展质量再提升、服务能力再增强、治理效能再提高。强化空间边界划定管控，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分区分类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规划乡村生产生活空间，科学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因地制宜布局农村居民点，依托《川东北民房建设图集》建设一批有川东北特色的农房，不随意切坡填方弃渣，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杜绝大拆大建，不盲目拆旧村、建新村，实现乡村聚落与山水田园、地形地貌、自然形态相融合，突出地域特色、体现地区

风貌、留住传统文化。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制，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充分遵循群众共同价值取向，不大包大揽、不代替农民选择，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未明确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开展农村道路建设提质行动。打好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成果，到2025年，全市“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不少于6个，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市直园区创建全省“金通工程”样板县。加强乡村道路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以及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县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国家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全市30户及以上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不低于65%，撤并建制村与合并后的新村委会100%直连直通。加强村道安全设施建设，持续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路侧护栏建设维护，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2023年所有村道危险路段安防设施基本覆盖。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建立健全专群结合、有路必养的农村

公路养护机制，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充分发挥村（社）道路保洁员作用，加强道路及两旁清扫和巡护，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路边规范有序、损毁及时修复。加强道路安全宣传，完善县乡村三级交通安全宣传网络，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常识、驾驶技能、事故案例、安全提示等内容，通过标语、挂图、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等方式反复宣传、广泛传播，把交通安全文化融入村镇、集市、校园。（**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开展农村水利建设提质行动。提升农村供水保水、灌溉服务和防汛抗旱能力，抓好农村防洪工程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农村“五小水利”建设工程，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重点山坪塘整治和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标准化规范化。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加快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配备，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鼓励条件具备区域实施城镇管网向农村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到 2025 年底，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不低于 62%，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范达标，支持各地积极争取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

（四）开展清洁能源利用提质行动。加强农村智能智慧电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大数据、“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与用电服务在农村融合应用，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推动农村供电服务现代化，农网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稳步发展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开展可再生能源低碳村建设，推进燃气管网向乡村延伸、向农村用户拓展，实现农村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达州供电公司）

（五）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质行动。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围绕“9+3”优势特色产业产能产区分布，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县域公共型产地预冷物流设施。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围绕服务产地农产品集散和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建设区域中心仓和销地冷链物流中心，打造高效衔接农产品产销的冷链物流通道网络。实施县域商

业建设行动，改造提升县域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推动万源市中心场镇农贸市场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深入开展“交商邮”合作，改造提升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川货寄递”，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功能集成的县域商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中医药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提质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实施新一代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4G网络深度覆盖，推进5G网络向有需求、有条件的乡镇及行政村延伸，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普及智能设备，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数字金融等信息服务，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推进全市广播、有线电视网络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广播电视覆盖率不低于98%。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行动，优化建设农村电商站点。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用好四川数字“三农”大数据信息平台，布局“天空地”一体化农业生产物联网监测系统，提升农事规划、农机装备、改良育种、

销售配送数字化能级。推进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数字化。用好“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科技服务体系。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出台全市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持续推动通川区开展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组织开展四川省数字乡村建设典型案例评选申报。（**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字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气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七）开展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质行动。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以县（市、区）、市直园区为主体，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快补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按照党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三个三分之一”要求，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亲民化功能化建设。依托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等力量组建村级代办队伍，为群众提供代办服务。完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同步建设。加快完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健全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开展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发挥好村级“妇女儿童之家”功能作用。整合服务力量，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推动供销合作社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文体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医保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妇联、市残联）

（八）开展农村住房安全管理提质行动。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现住房安全应保尽保。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压紧压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保障农村房屋使用安全。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统筹建立从用地、规划、建设、验收到使用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建房管理，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新建农房审批流程，全面实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公示制度。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图集，加快建设“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加强农房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引导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规划编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市直园区创建国家、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民俗风貌。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九）开展乡村教育水平提质行动。优化调整基础教育学校布局，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围绕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并实施好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方案，稳妥落实年度布局调整任务。深化中等职业学校“空、小、散、弱”治理，紧扣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学校布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持续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健全政府、家庭、社会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和依法控辍治理机制，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基础教育短板，加快提升乡村教育信息化水平，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乡村教师待遇保障，落实乡村教师生

活补助政策。持续推进高中教育强基工程，继续支持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完善职业教育贯通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发展农村特殊教育，加强农村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师资队伍建设，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规范送教上门，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残联）

（十）开展乡村医疗卫生水平提质行动。提高乡村医疗卫生发展水平，重点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一般常见病诊疗水平和村卫生室的公共卫生服务及基本医疗水平。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推进通川区、渠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县域内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推进验收合格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逐步建成县域内片区医疗救治中心、急救中心、技术指导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辐射引领片区乡村医疗能力提升，力争再建成 10 个以上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实施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和社区医院建设计划。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高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确保 80% 以上的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优化村卫生室设置，动态消除村卫生室“空白点”，持续开展乡聘村用、乡派村驻及巡回医疗等

工作，加快提升村级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工程。加大医疗保障力度，稳妥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困难群众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重点人群参加基本医保数据排查比对，落实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健全数据交换和动态监测预警分析机制，稳步提升门诊统筹保障水平，稳妥有序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对困难人群继续实施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将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6类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其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救助。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自付费用仍超过防止返贫监测线的，进行倾斜救助，对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予以报销。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强化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的骨干支撑，建好“两专科一中心”。持续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加强“一馆一阁一基地”建设。建制乡镇中医馆全面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推进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县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能够规范开展4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中医药局)

(十一) 开展农村“一老一小”和残疾人服务水平提质行动。持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启动孤寡老人服务行动和失能老人照护行动, 推进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建设, 建立健全县乡村相衔接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探索村级互助养老模式, 打造村级互助养老点, 满足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充分发挥乡村老年社会组织作用, 大力培育老年社会工作人员和志愿服务队伍。探索建立“慈善+农村养老”模式, 强化对农村特困老人、留守老人、失能老人的关爱巡访。持续提升农村儿童服务水平, 实施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改造工程, 完善县乡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网络, 到“十四五”时期末, 建成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 完成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实现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点全覆盖, 有效配置工作人员并发挥积极作用。建设一批镇村两级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点。深入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周末假日寄宿学校试点。持续提升农村残疾人服务水平, 完善农村养老助残设施, 健全农村精神康复服务体系, 支持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基层服务机构为精神障碍人员提供精神康复服务。持续提升农村低保兜底保障水平,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全面落实低保边缘家庭重病和重

残人员“单人保”、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

（十二）开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质行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乡村数字文化建设行动，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建设。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点布局，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数字电影院、农家书屋、乡村“复兴少年宫”、乡镇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持续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开展魅力竞演、群众广场舞展演、“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赛事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党报党刊、“巴山文艺帐篷轻骑队”等文艺小分队进农村、进院落，常态化推进戏曲进乡村。做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开展农村优秀传统民俗、民间技艺、餐饮文化等挖掘、保护、传承工作。支持因地制宜建立乡村（社区）博物馆，持续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推动万源市黄钟镇邓徐坝村马鞍寨摩崖造象乡村石窟文化微景观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三）开展农村厕所、污水、垃圾、家庭卫生治理提

质行动。抓好农村厕所革命，接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鼓励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撑服务、建设管护、问题发现处置和督促激励等工作机制，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90%。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提炼农村厕所革命典型案例并在全市推广。科学布局和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并加强管理。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人口集中镇（村）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模式，逐步实现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75%的行政村（涉农社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以片区中心镇（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门店的备案管理，支持供销合作社扩大农村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覆盖面。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持续实施“青春志愿·靓在乡村”志愿服务项目。

抓好家庭卫生治理，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鼓励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开展农村“最美庭院”“最美人居环境示范户”评选，树典型、立标杆、强示范。明确院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由居住户轮流负责、房前屋后自己负责，人人参与、互相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农户结合发展庭院果蔬经济，自行开展院内美化绿化，引导农户爱护室内卫生、规范摆放生产生活用具，实现房前屋后扫干净、院内院外摆整齐、垃圾处理无害化、圈厕整治规范化、农家田园生态化，逐步养成爱干净、讲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深入开展“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合作社、团市委、市妇联）

（十四）开展村庄清洁整治提质行动。以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河渠沟塘、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改造农村户用厕所、改变影响农村环境不良习惯，提升村容村貌的“三清两改一提升”为重点，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将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五定为“村庄清洁日”，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促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推动森林乡村建设，实施度假乡村计划，深入推进乡村旅游目的地、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和重点村、天府旅游名镇名村、乡村旅

游民宿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五）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质行动。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继续实施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立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持续推广水产生态养殖、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和循环利用，强化技术研发与典型示范。选取畜禽标准化示范养殖企业、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探索实施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使用和排放治理试点。加强秸秆农膜综合利用，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鼓励使用可降解农膜，完善农田残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广农膜减量替代技术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5%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社）

（十六）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体系。深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提升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能力，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持续开展“千名书记”专业提能、“千名干部”学历

提升、“千名学子”定制培养“三千计划”。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充实加强乡镇工作力量。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深入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开展“担当作为好支书”选树工作，推动村干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干事创业。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帮扶工作指引》开展驻村工作，做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推动各级党组织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推动乡镇交通安全员、劝导员（警保合作劝导员）、网格员、路管员、安办人员、农机协理员、森林防火员、农村信用社金融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阵地共用、职能融合、资源互补、多岗合一”。发展壮大村级党组织，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持续推进“一村一项目·党建引振兴”行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50%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0万元。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残协等组织，使农村各类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发挥作用。有序推进活动阵地提档升级。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切实为村级减负，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村干部基本

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全面建立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定期健康体检、离职生活补助制度，引导乡村干部安心扎根基层干事创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

（十七）健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广泛开展主题活动，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普及科学理论，宣讲形势政策，满足群众文化需要。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5项任务，打造高质量、有实效的志愿服务项目。统筹推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建设，到2025年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均达到80%。（**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八）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及其所属1至2个村开展“积分制+清单制”试点，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围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完善基层群众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体系，建立村规民约及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一约四会”等机制，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健全矛盾化解、法律服务、社会服务工作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前端防范、多元化解。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网络，健全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作用，提升服务质效。加强乡村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市级社工支持指导中心——县级社会工作总站——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村（社区）社会工作室”市域四级社工服务网络，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服务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随礼泛滥、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农村殡葬设施建设，整治散埋乱葬问题。加强易地扶贫搬迁

集中安置社区治理，通过环境营造、资源链接、特色服务、场景呈现等方式，引导搬迁群众更好融入新生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推进机制

（十九）建立专项任务推进机制。成立重点任务推进专班，落实市级牵头部门（单位）推进责任，每一项任务制定一个专项推进方案。坚持县为主体，细化措施、协调政策、形成合力。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建设标准、目标任务，防止“一刀切”“齐步走”，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建立项目库和清单管理机制。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建好用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摸清摸准乡村建设基础底数。县级政府统筹协调推进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指导推动，乡村振兴部门具体负责建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加强入库项目论证，制定“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确保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优先纳入、优先实施，防止形象工程入库。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行业主管

部门按照业务归口做好项目实施。编制乡村建设任务清单，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乡村建设任务中长期和年度清单，分年度确定建设任务，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一）建立示范引领带动机制。按照“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全域实施”的原则，优先选择产业基础好、历史文化深、居住人口多、人气旺流量大或者矛盾问题集中、群众意愿强烈的村庄，以提升居住品质、提高群众认可度为出发点，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立足村庄现有基础，整合资源要素，因地制宜探索旧院新制、旧味新品、旧材新用、新材旧用“四旧四新”等模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示范村。2023年至2025年，每年评选50个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7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创建一批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二）建立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加大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引导力度，落实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要求，推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落实，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项目谋划、建设、管护全过程。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深化村级民主决策实践和议事协商实践，充分吸纳村民和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

自治、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尊重农民意愿、广泛依靠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农民动力，变“要我参与”为“我要参与”、“要我建”为“我要建”。加大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引导力度，将乡村建设作为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的重点支持内容，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慈善力量等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大力培育乡村振兴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在加强基层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方面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三）建立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深化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改革，建立公示制度，以清单形式明确管护主体、责任、方式、经费来源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坚持先建机制、再建工程，健全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个性化相结合的“建管用”长效机制，确保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电信、邮政等运营企业按照普遍服务相关要求，全面加强对所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免收容（需）量电费。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按规定购买第三方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达州供电公司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保障措施

（二十四）强化投入保障。用好中省财政支持政策，市、县财政要将乡村建设作为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拓宽乡村建设投入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按规定指导各地继续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在整合资金上对乡村建设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五）强化金融保障。创新金融支持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乡村建设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稳妥拓展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出一批符合乡村建设需求、有达州区域特色的专属性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推动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应用。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等模式。强化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大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达州市中心

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六) 强化用地保障。加强乡村建设用地支持,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优先保障乡村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通过宅基地整理、工矿废弃地、闲置宅基地复垦等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 可用于支持乡村建设。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按部署单列农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年底实报实销。当年保障不足的, 下一年度优先保障。加强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 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建房现象。(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七) 强化人才保障和技术标准支撑。加强乡村建设人才保障, 统筹实施一批人才招引、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人才援助、人才激励等方面的重点人才项目, 加强乡村建设一线人才考核招聘。深入推动教育人才、医疗人才、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万源市, 牵引带动补齐乡村建设突出短板, 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带动发展提升富硒茶、旧院黑鸡、中药材精深加工能力。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争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先行村。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养管理, 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考核评价机制, 从严规范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鼓励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通过志愿服务、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提供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持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支持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参与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中医药局、团市委）

四、组织领导

（二十八）压实责任。压实乡村建设责任，认真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建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多部门分头落实的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县（市、区）、市直园区是实施乡村建设的主体，县（市、区）、市直园区党（工）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九）严格考核。加强督导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年终考核”方式，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市级部门（单位）每月调度本行业进展，乡村振兴部门按月调度通报市级牵头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倒逼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考核结果直接运用于县（市、区）、市直园区、市级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以及巩

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坚持正反并举，对推进有力、效果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扬激励；对推进不力、效果不好甚至造成负面影响的，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健全乡村建设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十）加强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论引导，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政策、明目标，主动作为、主动参与，增强全社会的认知度、认可度。加大总结推广力度，宣传进展成效、总结经验做法、选树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